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王朝鍵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zygot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98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1080098203_Attach01.docx)

主旨：有關本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辦理「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國教輔導團員專班」一案，請各輔導小組轉知團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西門國小108年10月31日西小教字第1080008065號函及本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知能，具備進行公開授課與公開觀課之基本知能，並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同儕動力，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推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內涵與精神，爰委由西門國小辦理旨揭研習。
- 三、本案研習訊息如下：
 - (一)時間：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地點：本市新明國小。
- 四、請尚未取得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時數或舊制初階證書之



國教輔導團團員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報名參加，課程代碼：2710395。

五、參加團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所需代理代課費、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正本：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副本：平鎮國中許育喬教師、忠貞國小姜吟芳教師、文昌國中王姿嵐教師、瑞坪國中吳韻芝教師、中原國小李燕玲教師、文化國小吳家彤教師、西門國小何蓓茵教師、內壢國小邱明義教師、光明國中游舒旻教師、東安國小洪智揚組長、楊梅國中陳品瑄教師、永安國小楊淑玫主任、平鎮國中黃一軒教師、南美國小許有君教師、高原國小劉秀琴組長、平南國中呂淑惠教師、潮音國小黃連興主任、新明國中呂理昌組長、大業國小陳韻如教師、青溪國中陳怡婷教師、大崙國小吳上宏組長、東興國中謝豐任教師、楓樹國小洪柔齋主任、福豐國中王靜新教師、新坡國小黃軒寬教師、永安國中黃怡慈組長、大業國小張菁讌教師、大成國中賴敬尹教師、新街國小范云教師、同德國中林欣儀教師、興國國小范維真教師、青埔國中郭致廷教師、本局國小教育科

2019/11/06
13:54:26
電子公文
交換章